

嘉義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612

嘉義縣

受文者：本縣各私立托兒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0001637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10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 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09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0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 201 會議室 (2 樓)

主持人：王處長建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韋君 3620123 轉 411

出席者：本縣各私立幼稚園、本縣各私立托兒所、本縣各公立托兒所、各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備註：

一、本次會議審查項目為在家教育資格審核、重新安置、申請安置(新安置)、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申請經費補助資格審核及「嘉義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鑑定簡章(草案)」等提案。

二、本次提報鑑輔會之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提報在家教育申請、重新安置、申請安置(新安置)及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補助經費資格審核之學校，請確實於截止日前逕至特教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完成網路提報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本次開放填報作業梯次為 100 學年第 2 次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22 日截止。

(二)有關本次提報申請之學校，將紙本申請書(含相關證明文件)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前送(寄)達本府教育處特幼科送府審核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- 
- 三、有關申請表格請逕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(<http://163.27.78.163/>) 站中下載，鑑定安置/鑑定安置相關文件/鑑輔會/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申請書(2011 新版)。
 - 四、本次鑑輔會議審查，免派員出席會議；除提報在家教育申請及重新安置之學校或若針對提報個案有疑義者，請學校指派相關承辦人員，依上述時間、地點出席會議說明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提報學校出席人員將不再另行文通知，
 - 五、本次會議，請轉知家長若有需要可視個案情況出席說明。
 - 六、參加會議自行開車者，可停車在本縣府前地下停車場 B1 樓層，位於臺灣銀行對面(每輛汽車 30 元/次)，於會議後領取地下停車場優惠申請表。